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1、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26〕1573号《关于准予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共行混合A，基金代码：028416，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共行混合C，基金代码：028417，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6、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用支点式浮动费率模式收取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有：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或称"基金销售子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研究和精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郭新华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3,277,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59人，其中：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2,87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因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32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因退休所涉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7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29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丧失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77,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OA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共6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9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69%，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查询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本解锁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4,781.57万元，在本考核期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322.93万元，未能达成公司层面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条件。

2.部分激励对象已丧失激励资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已丧失激励资格，须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有3名激励对象涉及本项情形。

（二）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77,000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2,884,050股）的0.44%，具体如下：

1.回购注销总体情况

序号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回购数量（股）	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877,000	回购已授予5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和被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00,000	回购已授予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		3,277,000	

注：以上涉及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回购75,000股、因业绩不达标回购87,500股。

2.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李文全	原副董事长、原总裁	300,000	195,000	195,000	0.03%	0	丧失激励资格
2	周淼怀	副董事长、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200,000	130,000	130,000	0.02%	0	丧失激励资格
3	李文杰	副总裁	150,000	97,500	52,500	0.01%	45,000	公司层面的考核业绩未达成
4	覃跃扬	副总裁	150,000	97,500	52,500	0.01%	45,000	
5	唐广文	总工程师	190,000	123,500	66,500	0.01%	57,000	
6	程富亮	原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570,000	370,500	199,500	0.03%	171,000	
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53人。		7,160,000	4,654,000	2,581,000	0.34%	2,073,000	公司层面的考核业绩未达成，其中涉及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回购其75,000股、因业绩不达标回购87,500股。
合计（59人）			8,720,000	5,668,000	3,277,000	0.44%	2,391,000	

注：

1.上述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2025年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216,5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并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668,0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2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8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据此，因公司已实施分红派息，须对本次回购价格按如上述方法进行调整，根据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3.28元/股－0.1元/股=3.18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向退休所涉1名激励对象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91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利息计算：3.18*（1+1.5%÷12×28）=3.291]。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0,429,185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291100023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277,00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7,363	1.89%	-3,277,000	10,970,363	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636,687	98.11%	0	738,636,687	98.54%
三、总股本	752,884,050	100.00%	-3,277,000	749,607,050	100.00%

上表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2911000233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